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0
15th Floor of Shengda Plaza, 499 Yuntaishan Street, Urumqi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Xinjiang 830000, China

电话/Tel: +86 991 3070688 传真/Fax: +86 991 3070288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王亚莉律师、孙培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4,78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81,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81,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81,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81,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81,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81,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4,781,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第 1-7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吐鲁番火焰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温晓军



王亚莉



孙培勋

2024年5月24日